

8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武汉理工大学、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理工大学/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以多传感技术为牵引的交通装备智能传感与测试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基于虚实结合的交通设备测试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恒信新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